

雲林縣永年中學學生預警及補考實施辦法

105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8354E 號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(三)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 月 9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009325 函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預警、輔導：

(一)行政端

1. 成績評量：於學期中成績評量後（分成第一次評量及第二次評量），教務處會將各領域成績未達 60 分(丙等)之學生名單列出，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，俾以加強輔導。
2. 學期期末：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，以書面通知科目(領域)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(丙等)之學生，於學校指定期日參加補考。
3. 協調各科目（領域）教師提出多元評量的補考方式，並公告之。

(二)導師端

1. 將於聯絡簿中，並提醒家長關心學生之課業成績。
2. 對學期中成績評量未達 60 分(丙等)之班上學生加強輔導。
3.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(三)全體教師端

1. 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(丙等)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2. 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

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三、補考辦法：

(一)補考對象：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(丙等)之科目(領域)，得參加該科目(領域)之補考。

(二)補考時間：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上一學期補考，但三年級最後一學期之補考應於畢業前二週辦理完畢。

(三)補考命題方式：各領域(科目)之補考命題及補考之方式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方式為主。

(四)補考成績認定與登錄：

1. 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六十分採計。

2. 補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（領域）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(五)其日期、命題、監考、閱卷及成績公告與登錄等事宜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(六)補考試卷之命題、審題應「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」辦理。

(七)學生應考時應著制服並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（如：身份證、健保卡等）置於桌角，以備監考人員查驗。未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者，不予進入試場考試。

(八)補考日期會定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公告學校首頁。

四、補救教學：科目(領域)成績未達 60 分(丙等)學生得優先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補救教學、學習扶弱計劃或其它教學活動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